

关于 2023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和 调整 2024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静安区第二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静安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关于 2023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和调整 2024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请予审议。

近期，市财政局下达了我区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和新增债券额度。按照《预算法》和《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预算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等情况的，各级政府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同时，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区人大常委会要求结合审查批准我区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区政府关于 2023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目前，区政府《2023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已完成，现报告如下：

一、2023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2023 年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1.限额余额情况。2023 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82.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61.8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386.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2.1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14.5 亿元。

2.新增债券额度及分配。2023 年，我区新增专项债券 1 亿元，主要用于有一定收益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我区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34.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8.46 亿元，专项债券 15.6 亿元。政府债券付息 13.9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 2.88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 11.06 亿元，均安排预算资金足额及时偿付。

（二）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用好债券政策工具，助力高质量发展。区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政府债券项目工作汇报，要求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精心组织、选好项目，进一步聚焦重点方向、聚焦重点项目，为稳投资、稳增长提供支撑。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积极发挥主导作用，逐一甄选 2023 年符合发债要求，且能够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项目，对其中“有收益、能覆盖”的项目有效运用专项债券予以重点支持。2023 年我区

债券资金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加强债券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实行全流程管理，促进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为提高专项债券申请质量，我们进一步发挥部门统筹协调作用，逐步建立了由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共同参与的政府债券管理会商机制。债券额度下达后，区财政局发挥监督职能，要求债券资金使用部门按月报告使用进度，督促资金依法合规使用，推动债券项目落实落地，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当年全部使用完毕。同时，综合考虑债券到期情况和债务偿还能力，拟定还款方案，平衡年度偿债压力。

3.强化债务偿还款控，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不断完善债务偿还工作机制，根据当年新增、到期债务等情况动态调整法定债务偿还计划，牢牢掌握以后年度到期债务规模情况，统筹财政性资金做好偿债准备工作，确保及时给付。同时，加强源头治理，跟踪历年使用债券资金的7个部门，债券项目后续进展情况，督促相关单位开展自查，有效避免债券资金闲置，防范债务风险。

目前，我区政府债务规模适度，风险总体可控，政府债务管理不断加强，但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等工作还需要不断推

进和深化。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求，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落实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各项举措，更好发挥债券资金促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

二、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新增债券额度分配及债务余额情况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24 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6 亿元，专项债务 28.9 亿元。

（二）新增债券额度及分配

1.一般债券。2024 年我区新增一般债券额度为 2.6 亿元，主要用于教育、医疗领域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公益性项目，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2.专项债券。2024 年我区新增专项债券额度为 28.9 亿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轨道交通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三）再融资债券额度

2024 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区再融资债券额度 13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0.4 亿元，专项债券 111 亿元，用于偿还当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四）2024 年政府债务余额

2024 年新增债务 31.5 亿元，再融资债务 131.4 亿元。预

计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18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2.7 亿元，专项债务 163.4 亿元。预计 2024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363.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2.41 亿元，专项债务 291 亿元，债务规模可控。

三、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

结合我区政府债券额度分配及增加总支出等有关情况，拟对 2024 年预算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预算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 0 亿元调整为 23 亿元，调增 23 亿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由年初预算 0 亿元调整为 0.03 亿元，调增 0.03 亿元。

2.支出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357.11 亿元调整为 359.71 亿元，调增 2.6 亿元。

“债务还本支出”由年初预算 2.27 亿元调整为 22.7 亿元，调增 20.43 亿元。

经上述调整后，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年初预算 374.38 亿元，调整为 397.41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收入预算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 0 亿元调整为 139.9 亿元，调增 139.9 亿元。

2.支出预算

“政府性基金支出”由区二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调整预算 158.08 亿元调整为 186.98 亿元，调增 28.9 亿元。

“债务还本支出”由年初预算 52.4 亿元调整为 163.4 亿元，调增 111 亿元。

经上述调整后，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区二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调整预算 211.61 亿元，调整为 351.51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根据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区将持续加大政府债券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力度，注重结果导向，突出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努力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